

#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资〔2022〕21号

##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细化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市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稳经济促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40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使房租减免政策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房租减免对象及操作流程

（一）减免对象。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房屋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对存在转租情

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二）减免方式。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房屋权属单位直接给予减免；已经预收房租的，由房屋权属单位予以退还或抵顶后期房租。涉及房屋转租、分租的，房屋权属单位应协调承租人、转租人、分租人等关系，逐级签订房租减免协议，确保最终承租人受益。其中，转租方为国有单位的，应当与国有资产出租方以各自实收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应减免部分的租金。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租金减免。

（三）审批程序。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房屋的，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相关材料等），出租方经审核后与承租方签订减免协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由本部门自行核准。出租单位为企业的，减免协议按照企业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二、有关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存在出租行为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应制定房租减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减免范围、标准、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受理时间、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主动向租户做好宣传，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及所属企业的房租减免实施方案、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减免协议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二）完善台账和月报机制。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



业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房租减免工作台账和减免档案（包括房屋租赁协议、房租减免协议等），并对台账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月报制度，每月7日前将本县市区、本部门《南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减免数据通过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系统同步报送。

附件：南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租减免情况表



附件

# 南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租减免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名称(房屋所有权方)	出租房屋情况			减免房租(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情况								备注	
		出租房屋位置	出租房屋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万元)	承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租房屋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已免房租月数	已减半收取租月数	减免房租额(含已减免和拟减免金额)	已减免金额(万元)		拟减免金额(万元)
合计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报口径为南阳市行政事业单及所属企业数据,由各县市区、各部门(加盖公章)汇总报送。
2. 本表相关指标由有出租房产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所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逐户填写,不得修改本表样式。